****

**中洲輪渡站躉船臨時靠泊使用管理須知**

1. 為強化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對中洲輪渡站躉船使用之管理，並充分發揮其使用功能，以利觀光船泊靠及乘客上下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使用本躉船泊靠應經本公司申請核准，其申請及審查標準須按本公司規定。
3. 本躉船使用長度為23公尺，周圍水深為2.6公尺至4.8公尺，漲退潮高低差約1公尺，船舶吃水需少於1.6公尺，使用船長需於20公尺內。
4. 為維護港區航行、乘客安全或臨岸水中工程或水下作業人員，觀光船泊靠時應保持適當距離及減速慢行進，並注意港區出入船舶動態，會船時禮讓後行及避免引起航跡流，影響其他正在上下船乘客的靜穩度及其他作業人員之安全。
5. 觀光船泊靠時應減速慢行進，不得直接衝撞躉船周邊設施，以免躉船或周邊船隻受損，如因而造成躉船周邊設施損壞，承租者應負責修復或損害賠償，未修復者，由本公司招商修復，費用由承租者負擔全額。
6. 觀光船泊靠躉船時纜繩應繫於繫纜樁或其他專供繫繩之設施，禁止將纜繩繫於扶手、欄杆、基樁、消防栓及其他非供繫繩用之設施。
7. 本躉船僅提供停泊供客人上下船使用，停泊於中洲躉船周邊之船舶不負擔保全責任，承租人應自行負責船舶及船上財物之保管。
8. 使用躉船停靠之負責人應指揮乘載人員在指定位置休息，不得隨意在躉船上跑跳走動。
9. 觀光船舶所有燈號、喇叭要保持正常堪用狀態。
10. 申請使用者，不得在未經本公司核准下，於四周擅自張貼海報、標語、旗幟等宣傳品。
11. 市府或本公司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本躉船泊靠時，得於活動舉辦日的前2天通知申請使用者改期；如無法改期，本公司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。前項情形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12. 前鎮中洲渡輪航線屬交通航線，為維持兩地居民交通通勤順暢，本躉船僅供停泊，不開放借用做為活動場域使用，亦不另提供電源設備及水源；停泊期間之船舶管理責任由申請人負擔，本公司不負擔保管責任。
13. 使用躉船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負責，必要時得協調本公司協助處理。
14. 使用躉船之機關團體或自然人，應加保相關保險(例如：營運人責任險、乘客傷害險、公共意外險等)，並提供證明予本公司備查，如無任何保險證明，乘客於本公司所管轄之區域發生意外事故，責任歸屬亦歸咎於使用人。
15. 使用人應依使用管理規定自主管理，禁止將垃圾、廢棄機油等廢棄物棄置、排放入海或將私人物品堆放於中洲躉船上，以維持輪渡站順暢、整潔與環境(含水域)整潔。
16. 申請使用者，有下列情事之ㄧ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本公司可立即終止其使用（含申請及活動期間）：
17. 影響本公司航班、乘客上下船之營運。
18. 船型與申請事項不符，或將靠泊席位轉讓他人使用。
19. 有毀損本公司各項設施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20. 內容含有未經本公司核准之營利行為。
21. 經本公司認定有損公司形象、有損其他旅客權益或

安全者。

1. 政黨活動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定不宜使用。
2. 申請使用者，申請人應於上班日提出申請，須於『**停泊日』之3日前**提出臨時靠泊申請書（附表一）供本公司進行審核，經本公司審核核准後始得停泊，經核准後若有時間或日期之異動須重新申請；申請表須敘明以下事項：
3. 預計停泊日期、起訖時間。
4. 使用船名。
5. 船長、船寬及搭載人數。
6. 其他須知會本公司事項。
7.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。
8. 躉船使用費以每2小時計450元整，逾申請使用時間10分鐘而未滿1小時，加收費用250元，以此類推。
9. 申請使用者，經核准後，最晚須於『**停泊日』之前1工作日繳清躉船使用費**，逾期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。申請人逾期未使用者，已繳之躉船使用費不予退還。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10. 躉船使用費繳款方式：
11. 親至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中正辦公室繳款(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7樓，電話07-2262888)。
12. 銀行匯款或轉帳: (金融機構手續費需自行吸收)
13. 帳號：臺灣銀行高雄分行0110-010-0961-9
14. 銀行代號：004　戶名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
15. 本管理須知自公佈日施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公司修訂補充之。

**~~我~~已詳閱管理須知，並接受所有規定事項**

申請使用者

姓名：

職銜：

公司名稱：

公司住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章：

中華民國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附表一 受理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臨時靠泊申請書** |
| 使用單位 |  | 使用船名 |  |
| 船長姓名聯絡電話 | 姓名： 電話： |
| 聯繫窗口聯絡電話 | 姓名： 電話： |
| 使用日期 |  |
| 使用時段 | （逾申請時間且未滿1小時，須加收費用250元，以此類推。） |
| 船舶資料 | 船舶種類： 總噸位：船長： 吃水：船寬： 搭載人數： |
| 使用用途 |  |
| 審核機關 |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|
| 營業部 |  | 審核 |  |
| 會辦部門 |  | 機關首長 |  |
| 備考 | 1. 躉船使用費為每2小時計450元整，逾申請時間且未滿1小時者，須加收費用250元，以此類推。
2. 須於『停泊日』的**前1工作日**，**繳清**躉船使用費，以茲確認使用。繳款方式可親至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中正辦公室或經匯款繳納。
3. 中正辦公室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7樓，電話07-2262888，傳真07-2235081。
4. 銀行匯款或轉帳: (金融機構手續費需自行吸收)
	* + 1.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0110-010-0961-9
			2. 銀行代號：004　戶名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
 |